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编号：临2010—00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荣文怡女士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增发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2009年11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由于部分项目谈判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以及部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转让至今尚未得到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出发，公司决定终止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等部分项目的收购。

目前，公司定向增发工作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新的增发预案中涉及的新增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变更后的增发预案，并发布相关公告。

二、关于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拟设立公司名称：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 3、投资总额：100万美元
- 4、经营范围：水务项目的投资、管理及相关业务等。
- 5、经营期限：三十年

6、组织形式：董事会领导，总经理具体负责。

7、股权构成：由中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资。

根据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公司将立即着手该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等设立手续，组建内部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工作流程。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7日